

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

比賽場地相關資訊說明

(一)比賽場地資訊：

1.桃園展演中心場地配置圖如附錄一。

2.桃園展演中心交通路線圖及周邊停車資訊如附錄二、三。

3.參賽者休息區及道具後哨：

(1)人員（搭乘遊覽車）北上或南下，經「新埔六街」，右轉「同德六街」於桃園展演中心南側藝文廣場休息區（帳篷區）前，請依指示牌（人員）引導靠右停車，人員依進行路線前往休息區。

(2)道具車輛於「南平路」停於桃園展演中心北側，請依指示牌（人員）引導進入道具區與道具暫存區。

(3)因應桃園展演中心場館與防疫訴求，規劃於展演中心南側藝文廣場搭設帳篷作為參賽隊伍選手（含行政人員）休息區。

(4)因參賽者休息區帳篷鄰近民宅，應避免製造過高音量（例如：播放音樂）引起住家抗議。

4.舞臺相關資訊：

(1)碼頭卸貨平台高度為 1.1 公尺，卸貨平台至上方遮雨棚高 3.16 公尺（現有遮雨棚因遇雨天有滲水情形，遮雨棚內層會加設帆布，請參賽隊伍斟酌道具高度），道具車進入後哨區可直接倒車停靠碼頭進行道具裝卸，參賽團隊可自行評估車斗高度，或利用左側斜坡以人力搬運或推車將道具搬運上碼頭。

(2)進入舞臺後臺區的門寬 3.3 公尺，高 4 公尺。

(3)鏡框式舞臺，舞臺表演區域寬 14 公尺、深 11.3 公尺，現場鋪設黑膠地墊貼有中心點及 1/4 點，並提供踩腳布，舞台後方的「穿場」通道寬 4 公尺，表演時參賽人員與道具均可從舞臺左右進出，演出結束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引靠翼幕側退場。

(4)比賽現場提供白熾燈光，不提供個別調整。

(4)穿場區域寬 4 公尺，無高度限制，請道具搬運人員留意勿碰撞或拉扯布幕。

(5)背黑幕及翼幕為黑色絨布，翼幕間距已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），請參賽團隊自行上網查閱。